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6.88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.36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31.80%。

一、董事会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，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，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。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各项临时议案 38 项，并完成了相关披露工作。所有议案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审议实施的交易

1、通过公开摘牌获取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9%股权，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要求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。

2、转让新疆天山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51%股权，新疆天山建

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3、完成了子公司产能置换及产能指标的交易，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14,625 万元，本次产能置换符合国家工信部政策要求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（三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

董事会认真组织协调做好各种资料的准备、整理等工作，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披露信息。2019 年公司共披露 107 份公告及各类报告。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报送及披露信息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接待投资者电话六十余次，在交易所的投资者互动平台回答各类投资者提问二十四次，公司还参加新疆证监局组织的疆内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，回答各类投资者提问二十五次。

（四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，组织召开年报审计工作例会，积极协调推进年报审计工作。

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工作会议，同意公司对高管人员按《天山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进行考核激励。

3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分析了战略规划的实施及完成情况，剖析了存在的问题，评估了当前及未来的经营环境，提出了对应策略和发展方向。

二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依法、严格、尽责地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。

2020 年机遇与压力并存，公司董事会将创新突破、坚定信心，履职尽责、攻坚克难，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全面做好 2020 年各项工作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